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33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183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Secrate SRIM&FERM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資料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25日FDA企字第10490148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莊東憬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43
傳真：02-26532055
電子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490148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料乙份(1049014818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案內所陳「Secrate SRIM&FERM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售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，查明依法處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4年6月12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128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交換戳記
104/06/25 18:07

姜俞臣

衛生局



1041183286

(2015/06/26)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1503室

承辦人：曾偉強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128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mo-med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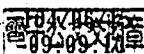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陳報「澳門衛生局呼籲勿服用一款摻雜西藥成分的產
品」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澳門政府新聞局2015年6月11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根據香港衛生署的公告，產品「Secrate SRIM&FERM」(如附圖)被摻雜有西藥成份「安乃近」(dipyron)、
「雙氣芬酸」(diclofenac)、「利多卡因」(lignocaine)，及「酚？」(phenolphthalein)，該署呼籲市民不要購買及服用上述
產品。另根據紀錄，澳門衛生局並未批准上述產品進口
及在澳門市場販售。
- 三、「安乃近」及「雙氣芬酸」屬非類固醇消炎藥，可導致
腸胃不適、噁心、胃潰瘍及腎功能受損等不良反應；
「利多卡因」屬局部麻醉藥，可引致過敏反應；「酚？」
具有緩瀉作用，若連續長期服用可能會引起發疹、過敏
反應、腸炎、皮炎及出血傾向，亦可能致癌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

